

入世后我国渔业贸易发展和相应对策

黄 颖

(厦门大学经济系, 361005)

[摘 要]本文从发展态势和发展对策两个方面对中国渔业贸易如何应对 WTO 的挑战进行了初步的论述。

[关键词]WTO; HACCP; 关税措施; 质量监控; 市场结构; 组织化

1 我国渔业贸易的发展态势

渔业在中国是一个高成长产业,其产值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了 GDP 的增长,但从过去 20 年的经验看,中国渔业生产增长的绝大部分都被国内需求吸收,即国内需求是拉动渔业发展的最大动力。目前进出口贸易在中国水产业中只占渔业总产量的 10%左右,远没有达到世界 30%的平均水平,还没有成为带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贸易对中国水产品生产和消费的影响在不断扩大。从整个农业领域来看,水产出口量值最大,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渔业将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代表了一个重要的、有潜在发展的经济领域。

从 1985 年至 2000 年这 16 年间,中国水产品贸易持续增长。从贸易量来看,出口量的增长率是 18.3%,进口量的增长率是 21.4%,进口超过出口 3 个百分点,但从贸易值上看,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8.9%,进口值的增长速度达到了 28.4%,进口超过了出口近 10 个百分点。由于进口金额增长较快,水产业创汇能力下降。与此趋势相关的是,近年中国水产品进口价格和出口价格趋于上升,出口价格逐年回落。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近年由于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部分消费者对进口高档水产品的价格承受能力有所增长。此外大量外国游客、商人、投资家、企业家到中国旅游、投资、经商、开会也创造了更多的进口水产品消费的机会。但与此同时,我国水产品存在着结构性失调,大路货多,优质产品少;低档货多,高档货少;初级产品多,精加工产品少,这就为外国高档、优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极大的市场空间。导致出口产品持续下跌的原因较为复杂。首先,由于国内养殖业的高速发展,水产品出口供应能力有了大幅度提高。同时,随着养殖技术的提高,生产中的病害和损耗减少,单产水平大幅度提高,从而降低了成本,也为价格的降低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第三,随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外贸经营权管理逐步放松,具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越来越多,这促使在国内形成了一个极具有竞争性的出口产品市场。

上述情况表明,在过去几年中,由于中国经济的改革和发展,中国国内市场对进口水产品的承受能力和水产品的出口竞争力都有了稳步提高。尽管近年中国对进口水产品仍然维持较高关税,但这并没有阻止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份额的提高。考虑到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要加快降低水产品关税的步伐,在 2004 年水产品的平均关税将从目前的 20%降到 10%,这将使数量更大的国外质优价廉的水产品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进口水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份额。

收稿日期:2002-11-12

基于中国庞大的水产养殖能力和养殖技术的创新、引进和提高,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也有能力以竞争性的价格供应海外市场的需求,并享受稳定的、非歧视的多边贸易待遇,但水产品的出口依然面临风险和困难。这些风险和困难很大程度上并不是来自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多变的消费时尚,而是来自于进口国对水产品安全性的高度重视。GATT 第 1 条款(最惠国条款)要求对从各国进口的商品实行无差别待遇。但 GATT 条款中包含的例外条款规定,只要有证据表明不存在国家的差别,即不蓄意设计对贸易起限制作用的条款,就可采取适当保证国民及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措施。GATT 的这一条款,实际上允许政府对进口商品施加比国内商品更多的限制性要求。这一例外条款后来成为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卫生检疫措施实施协议》(SPS)的基础。正是在这一法律框架支持下,近年来各主要进口国都提高了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卫生的检疫标准。因此,中国产品因无法达到这些标准而被拒之门外的事件屡屡发生,严重地阻碍了中国水产品的出口。由此可见,加入世贸以后中国水产品的出口增长要远远低于进口的增长。

2 我国的渔业贸易发展对策

针对以上所提到的情况,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水产品生产大国,在世界经济日益一体化的今天,要在全球渔业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必须兼顾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两个方面:一方面要采取实际的措施,积极扩大本国企业的出口,扩展国际市场;另一方面是要实行相应的贸易政策,有针对性地限制进口,以有效保护国内企业和市场。

首先,正确应用关税措施。水产品关税应配合我国“入世”的承诺做相应的下调。在下调时间上应缓于农产品时间表,按 WTO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最迟时间表分阶段进行。降低水产品关税总的原则是:先进口最低的产品,后进口最高的产品;先高税率产品,后低税率产品;先初级产品,后加工产品;先淡水产品,后海水产品,以目前进口量少、优惠关税税率在 30%以上的产品为首批下调对象,其中以淡水产品为主,降幅为 20%-30%。最终使我国水产品的关税平均水平符合 WTO 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即既不是高关税,也不是零关税。

第二,充分利用政府支持措施,加强对渔业及其相关产业的支持。我国是世界渔业生产大国,最近几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大约占世界水产品总产量的 30%-35%,然而有关估算数据表明,我国政府对渔业的财政支持尚不到世界渔业政府支持总额的 2%,而且其中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保证持续利用渔业资源和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平衡而需要支付的费用已占 79.2%,超过世界平均水平。有资料表明,我国 2000 年的支持水平还不及 1977 年欧盟和美国支持水平的 1/6,连日本的一个零头都比不上。我国的政府财政支持总量同其他渔业国家相比扩张的空间非常大。发达国家对渔业的支持经验也表明:在其渔业部门优势的培育中政府的作用不可忽视。因此,加入 WTO 之后必须增加投资的力度,提高投资的效率,尤其是加大对生产环节的支持。要继续加大对良种培育和病害防治、渔业科研教育的支持力度,大幅度增加对渔业管理及资源保护和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三,必须改善水产品进出口市场结构,重点解决出口品种单一和出口市场狭窄的问题。贸易割据的相对集中和市场狭窄,使得我国水产品进出口很容易受少数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式变化的影响,产生大的波动。因此,积极开拓水产品出口市场,调整

水产品出口结构，形成多元、合理的水产品进出口市场结构，有助于减少部分国家经济形势变化对我国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扶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出口基地，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业素质。通过合理使用绿箱、黄箱政策，可以促进出口发展。发展出口基地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把不断提高我国水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选择培植区域优势明显、品质特征突出的品种，从种苗培育、养殖、加工全过程实行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开发，产业化发展；加大科技植入、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努力提高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档次。任何一个水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都是有限的。水产养殖企业应不断地依据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开发新的养殖品种，进行技术储备，像工厂产品那样，策划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既要盯住国外的品种，又要注重开发国内的珍稀品种，既要有高档中长线品种，又要有短、平、快品种，这样才能掌握产品结构调整的主动权，才能依据市场的变化进行快速反映。还要积极进行产品深加工的技术开发，既适应消费又引导消费，这样才能有利于产业的升级换代，有利于水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有利于增加产品附加值和边际效应；建立健全环境、质量标准体系，对各环节、各领域实施全面质量监督。以预防为主的全程质量管理的核心是在企业和生产单位建立一整套生产操作规范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国际上通行的先进管理制度就是在生产和加工企业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监控体系。我国水产品生产和加工企业应全面建立 HACCPA 体系，企业的管理者和全体生产人员都要提高质量意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照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和操作。已建立 HACCP 质量控制体系的企业要把各项制度真正落实到实处，千万不能抱有侥幸心理，千万不能仅仅为了提高产量或暂时的经济利益而放松对质量的要求。没有建立 HACCP 质量控制体系的企业要尽快建立监控体系。

第五，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实现从“水域到餐桌”的全程管理。国际上对食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已经走过了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市场监督。在市场或口岸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发现不合格产品予以封存或销毁。这种方式属于事后监督。市场是分散的，市场上的产品数量众多，抽样检测受到资金、人力、时间和抽样方法的局限，其保障程度是有限的。第二阶段是从市场监督向加工生产过程监督延伸，即预防性监督。通过良好的加工操作消灭质量缺陷。第三阶段是将预防性监督从加工环节向原料的生产过程的监督延伸，通过这种“全程质量管理”使食品的使用安全性大大提高。就水产品来说就是从“水域到餐桌”的全程管理。

欧盟、美国等发达地区不仅在本国推行“全程质量管理”，而且要求向其出口食品的国家也要推行这种管理制度。水产养殖场用药管理就是这种管理制度。目前，我国出口水产品的监督已经延伸到加工环节的管理，部分品种延伸到生产环节的管理，但仍不完善。而面广量大的内销水产品在市场、加工和生产3个环节的管理都比较薄弱。加入WTO后，内销产品和出口产品应执行统一的标准和监督管理制度，必须推行“从水域到餐桌”的全程质量管理，以预防为主，加强养殖、捕捞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从源头上把住水产品质量关。

第六，切实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律管理是实现社会管理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而行业协会则是自律管理的实现形式，它是企业群体的代表，是

继市场调节和国家干预之后的又一种控制机制。如何合法地保护行业和企业正当权益,为结构调整争取时间,运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法律武器促进水产品贸易健康稳定发展将是行业协会最迫切的工作。行业协会一方面可以就 WTO 成员国将要出台的相关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贸易政策评议,进而提出意见,攻破国外的技术贸易壁垒;另一方面,可以代表行业与国家一起建立技术性防范措施体系。协助政府部门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建立根据开展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工作所需要的法律、财会、经济等方面高素质人才的联系网络和法律咨询与援助机构,建立国外产业政策专门研究机构。当前主要的三项任务:一是组织企业对于不正当的反倾销诉讼积极应诉,拿出充分的证据证明出口水产品的低价非倾销行为。这就需要在平时做好成本核算、价格统计等基础工作。二是加强对水产品对外贸易企业的组织和管理。由于我国出口市场相对集中,市场稍不景气国内出口企业之间就鹤蚌相争,为了各自的利益在争夺客户时竞相压价抛售,致使出口水产品的价格有时的确低于成本价。虽然即没有倾销的动机,也没有达到倾销的效果,但却被其他国家起诉。这种得不偿失的做法必须加以解决。三是日前已经有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水产品生产成本低比我国低,因而以低价在我国国内市场对国内企业产生了威胁。因此,我们也应该换一个角度,不应仅仅满足于如何应对他国的起诉,也可以适当考虑如何运用“反倾销”措施来保护国内企业。

第七,突出品牌经营和核心养殖、加工技术带动产业化经营是战略。国外大型企业的发展,多数都是利用产品核心技术的竞争力,树立核心的品牌形象,并以此形成营销战略,逐步使企业做大做强。我们水产养殖企业也可通过自身的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打出自己的品牌,用品牌营销战略,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形成龙头并以此带动中小养殖企业和农民的发展,形成产业化经营新模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贸易迅速发展,已达到了相当的规模和水平,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13 亿人的庞大市场再加上我国渔业养殖的规模,我国必将成为世界渔业国际贸易的主角。相信只要我们认真科学地对待入世后的各种问题和挑战,中国的渔业贸易将会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成为中国最有活力的产业之一。

参考资料:

- [1]丁晓明.更新观念、改善管理、提高水产品使用安全水平[J],中国水产,2002年(3):14-15.
- [2]张合成.加入WTO与我国渔业贸易政策调整取向[J],中国水产,2002年(1):14-15.
- [3]陈清春,庄庆达.渔业经济学[M].国立编译馆,2002.